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补选李守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、根据李守荣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3、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的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4、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并于选举通过后就任公司董事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李守荣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申 瑞 彬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补选李守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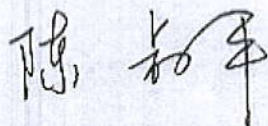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根据李守荣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3、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的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4、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并于选举通过后就任公司董事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李守荣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年4月20日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补选李守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、根据李守荣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3、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的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4、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并于选举通过后就任公司董事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李守荣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 年 4 月 20 日